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警務正邱士祺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9011#6226; 警用722-6226  
傳真電話：02-23952091  
電子信箱：jun@npa.gov.tw

10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4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70870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協會為辦理「107年全國聽障射擊錦標賽」，申請參賽選手提領空氣槍案，准予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協會107年3月8日聽體協字第10700660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賽事訂於107年3月25日假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射擊場舉行。
- 三、參賽單位如有未設置槍枝彈藥庫房或未委託已設置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之射擊運動團體代管之情形者，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不得提領使用其槍枝、彈藥；另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槍枝未取得執照前，不得提領使用。
- 四、比賽期間，選手使用之槍枝、彈藥應儲存於比賽靶場槍枝彈藥庫房，委託庫房所屬單位管理。有關槍枝、彈藥之提領、清點、運送、使用、儲存及管理等事項，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
- 五、檢附旨揭槍枝提領清冊1份。

正本：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